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要點

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0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為獎助成績優秀境外學生，協助其在本校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境外學生，係指：

- (一)與本校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境外學校雙聯學制學生。
- (二)與本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學校或機構推薦之學生。
- (三)依據「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辦法」核准入學之學生，但不含該辦法所稱之選讀生。

三、申請條件及獎助種類：

(一)入學續讀獎助：

- 1.四技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註冊，學雜費抵免新台幣1萬5千元；完成第二學期註冊者，第二學期獎助新台幣1萬元。
- 2.二技三年級新生，及依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抵免編入適當年級之學生，完成第二學期註冊者，第一學期獎助新台幣1萬元。
- 3.七技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註冊，學雜費抵免新台幣1萬5千元；完成第二學期註冊者，第二學期獎助新台幣1萬元。
- 4.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註冊，學雜費抵免新台幣1萬5千元；完成第二學期註冊者，第二學期獎助新台幣1萬元。

(二)成績優秀獎助：

- 1.續修之已在籍境外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20%者，獎助新台幣1萬元；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10%者，獎助新台幣2萬5千元；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90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5%者，獎助新台幣5萬元。
- 2.續修之已在籍碩士班境外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獎助新台幣2萬5千元。

(三)特殊獎助：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學費及雜費上限於每學期新臺幣4萬元以內，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不足部分以學校經費支應。其他相關規定，依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上述獎助上限規定：

四年制大學部獎助上限為四年，二年制大學部獎助上限為兩年，七年制大學部獎助上限為七年，碩士班獎助上限為二年。申請四年制大學部學生，

如依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抵免編入適當年級者，獎助上限為三年。

四、凡延修生及領有國內其他各類獎助金者，不得提出申請，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將追回獎助金。

五、違反以下規定之受獎學生，必須全數退回入學續讀獎助金：

(一)四技學生至少在本校就讀前二學年之學業，凡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必須全數退回。

(二)七技學生至少在本校就讀前四學年之學業，凡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必須全數退回。

(三)碩士班學生至少在本校就讀前一學年之學業，凡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必須全數退回。

(四)新生於第一學期辦理休退學者，取消學雜費抵免，學雜費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六、申請入學續讀獎助之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以下文件向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由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彙整相關資料，送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一)四技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檢具第二學期繳費收據或在學證明。

(二)二技三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檢具第二學期繳費收據或在學證明。

(三)七技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檢具第二學期繳費收據或在學證明。

(四)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檢具第二學期繳費收據或在學證明。

七、申請成績優秀獎助之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當學期繳費收據或在學證明及在本校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以下文件向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由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彙整相關資料，送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八、獎助金額及頒給人數，得依當學年度本校獎助經費預算及境外學生總人數比例而調整。

九、已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學校之獎助方式，依其合約規範辦理，不受本要點限制。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補助款項及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出。獎助金名額得依實際經費預算狀況彈性調整。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